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正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7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正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林正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迄未具狀向本院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玲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表：受刑人林正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共5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共3罪）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18日至114年3月14日	114年1月11日19時40分許回溯96小時內至114年7月11日19時53分許回溯96小時內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2號等	臺中地檢114年度毒偵續字第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3145號	115年度審簡字第18號
	判決日期	114年11月18日	115年3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3145號	115年度審簡字第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30日	115年5月19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	

	字第1286號(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974號(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